

证券代码：836109

证券简称：山由帝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糜强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436,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337%。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财务总监列席会议。总经理糜玥崎工作原因请假。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3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3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3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3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否决《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顺利进行，2023 年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也不进行公积金转

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33,43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3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3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1. 议案内容：

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7676 号）。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3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临时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76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051,312.4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821,786.64 元。公司拟决定按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4.5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向股东预计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0,574,000 元。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3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常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忠伟、李贤军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文德（常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